

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教師升等研究 成績審查作業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4 年 05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4 年 05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0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04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06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03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0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8 月 26 日)
104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109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11 月 2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及規章名稱)，112 年 12 月 13 日校長核定
公告

- 一、義守大學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之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辦理升等時，申請人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教學、輔導暨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要點審查申請人之研究成績。
- 五、本系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
 - (一)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 SSCI 或 SCI 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且應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

2、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3、代表著作應有至少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代表著作僅能有一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提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級以上者，申請人學位之指導教授不得列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與合著者對該代表著作之參與部分或貢獻，且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二)參考著作：宜以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論文為原則。

(三)義聯集團各機構及醫院專任人員之升等審查，應檢附該機構及醫院最高主管推薦公函。

六、申請人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著作提送升等時，應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有 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八篇，其中 E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應有至少四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之論文，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六篇，其中 E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應有至少三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之論文，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應有 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

少四篇，其中 E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註 1)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應有至少二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之論文，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七、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註 1)本院核可之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名稱：

Asi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 sciences、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中醫藥雜誌、古今論衡雜誌、中華醫史雜誌、義大醫學。